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僑生(含港澳生)及陸生防疫助學金補助要點

- 一、緣由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衝擊，世界各地的經濟活動緊縮停滯，對於來自海外求學的僑生(含港澳生)及陸生們的影響很大，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113799 號函，境外生返台須完成 15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管理，今年特別規定 7 天自主管理期間不能進入校園，故部分學生須另訂自主健康管理旅館(1 人 1 室 1 衛)入住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防疫助學金，減輕學生經濟負擔，以期在台安心就學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下列二項之一且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為入住旅館(酒店)者。
 - (一)僑生(含港澳)新生及學位陸生新生。
 - (二)於校級規定日期 110 年 10 月 15 日(五)前入境之在校僑生(含港澳生)及學位陸生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研發處 110 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、學務處(含僑陸組)單位預算、使命副校長室單位預算、輔仁大學管理發展基金(勸募款)。
- 五、補助額度：每人補助防疫助學金 3,500 元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僑生(含港澳生)及陸生防疫助學金申請表。
 - (二)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。
 - (三)個人訂房確認單
 - (四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旅館(酒店)發票正本/合格收據。
 - (五)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七、本項補助採申請制，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(二)前備齊相關資料至僑陸組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